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俊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 25672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俊村（涉犯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 年9 月15日7 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913 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仍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于美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顴骨骨折與結膜下出血合併右側臉部麻木、四肢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113 年4 月8 日提起公訴，並於同年5 月2 日繫屬本院乙節，有起訴書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 年5 月2 日橋檢春民112 偵25672 字第1139020878號函上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印各1 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3 年度審交易字第506 號卷第3 至6 頁），惟被告嗣於113 年9 月26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 紙

01 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 年度交易字第47號卷第79頁）。被告
02 既於起訴後、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
03 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及第307 條規定，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宜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6 書記官 吳秉洲